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二、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贰仟万圆（¥20,000,000 元），用于扩大经营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伍拾万圆（¥5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圆（¥10,500,000 元）。公司为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

助有利于大千生物实现快速发展，符合大千生物现阶段的需求，是合理、必要、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肆佰万（¥4,000,000元）财务资助，有利于埃克森的发展战略，为其代理代理国际知名血凝仪厂商 DIAGNOSTICA STAGO 产品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埃克森现阶段发展需求，是合理、必要、公允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对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六、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质量控制制度，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严格执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制度及薪酬的决策、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底公司股本 240,415,768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国、薛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